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2〕226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水土街道三元桥村村规划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北碚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实施水土街道三元桥村村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北碚府地〔2022〕2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水土街道三元桥村11社等2个社集体农用地0.2561公顷（其中耕地0.215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土地0.2561公顷。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，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乡（镇）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三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附件：土地面积分类表



土地面积分类表

单位：公顷

镇村社	地类权属	土地总面积	①农用地					②建设用地		③未利用地				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交通运输用地	其他土地	小计	住宅用地	小计	草地	其他土地	
水土街道三元桥村十三社	集体	0.0320	0.0320	0.0272										
水土街道三元桥村十一社	集体	0.2241	0.2241	0.1883										
合计		0.2561	0.2561	0.2155										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